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核定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二个结算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在第三个结算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日前 60 天内提交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三期价格”）的核定申请。由于核定第三期价格需采用的 2013 年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有待政府统计部门在 2014 年对外公布，公司此前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报送第三期价格核定方案。

近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建[2013]896 号）》，重庆市财政局就核价事宜已批准同意：

1、公司在政府统计部门正式公布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后两个月内，上报第三期价格核定申请。

2、在第三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件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二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建[2010]963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暂按第二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三期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